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22119620-07364309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年09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22119620-07364309

2、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3、预算编号：0726-000198777、0726-000198781、0726-000198783、0726-000198779、0726-000198785 、 0726-000198780 、 0726-000198776 、 0726-000198784 、 0726-000198897、0726-000198778

4、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元（国库资金：7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包件一

预算金额（元）：1483025.00

名称：医用电疗设备

数量：100

简要规则描述：适用于神经关节疼痛、肌肉疼痛、皮肤炎症和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二

预算金额（元）：2025000.00

名称：物理治疗设备

数量：75

简要规则描述：适用于术后水肿管理、配合软组织修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三

预算金额（元）：670000.00

名称：康复设备

数量：25

简要规则描述：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的早期康复、体位适应性训练、预防直立性低血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四

预算金额（元）：2071975.00

名称：生物及光疗设备

数量：75

简要规则描述：适用于盆底康复、神经康复中的生物反馈训练，配合光疗进行疼痛管理和炎症控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五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名称：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

数量：50

简要规则描述：适用于对手指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手指关节辅助康复训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20，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8 10:0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6-10-08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05 弄 35 号

联系电话：021-52567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包件 1-医用电疗设备：1483025.00 元； 包件 2-物理治疗设备：2025000.00 元； 包件 3-康复设备：670000.00 元； 包件 4-生物及光疗设备：2071975.00 元； 包件 5-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1250000.00 元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
5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1 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8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05 弄 35 号 联系电话：021-52567988
9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1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

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

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元

包件 1 名称：医用电疗设备

预算金额（元）：1483025.00 元

包件 2 名称：物理治疗设备

预算金额（元）：2025000.00 元

包件 3 名称：康复设备

预算金额（元）：670000.00 元

包件 4 名称：生物及光疗设备

预算金额（元）：2071975.00 元

包件 5 名称：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元

注：本项目分为 5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一：医用电疗设备

包件预算：1483025.00 元

包件内容：

- 1、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数量：25 台
- 2、中频治疗仪 数量：50 台
- 3、脑循环电刺激仪 数量：25 台

本包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的“脑循环电刺激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

一致。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神经关节疼痛、肌肉疼痛、皮肤炎症和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要求

(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面款机型，彩色触摸屏加选择编码器操作；
2. 单通道，包含两组电疗输出；
3. 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单步长 1min；
4.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 输出波形：每通道包含 I、II 两组输出，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
6. 波形参数：
 - 6.1 脉冲周期：0.5s~2s 可调，步长为 0.1s，±10%；
 - 6.2 脉冲宽度：0.1ms~2.0ms 可调，步长为 0.05ms，±10%；
 - 6.3 延时时间：II 路输出脉冲比 I 路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从 0.1s~1.5s 可调，步长为 0.1s，±10%；
 - 6.4 输出强度：I、II 两路输出脉冲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步长为 1mA，最大输出值±15%；
7. ▲处方数≥20 个，不少于 10 个默认处方和 10 个自定义处方；
8.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电疗输出线	副	1
4	理疗用电极	个	20
5	硅橡胶电极	个	4
6	硅橡胶电极	个	4
7	电极布袋	个	4
8	电极布袋	个	4
9	绑带	套	2

10	线夹	个	2
11	熔断器（保险丝）	个	2

（2）中频治疗仪

1.双通道台面机型，输出通道 ≥ 4 路，可独立控制；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干扰电数量；

2.治疗模式 ≥ 5 种，包含且不限于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自定义中频；

▲3.内置处方数量 ≥ 102 个；

4.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

5.载波频率： $1\text{kHz}\sim 12\text{kHz}$ ， $\pm 10\%$ ；

6.调制波频率： $0\sim 150\text{Hz}$ ， $\pm 10\%$ ；

▲7.调制波波型 ≥ 8 种：包含且不限于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8.差频频率范围： $0\sim 200\text{Hz}$ 范围内的单一值， $\pm 10\%$ 或 $\pm 1\text{Hz}$ ；

9.差频变化周期： $15\sim 30\text{s}$ ， $\pm 10\%$ ；

10.动态节律： $4\sim 10\text{s}$ ， $\pm 10\%$

11.调幅度： $0\sim 100\%$ 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 $\pm 5\%$ ；

12.定时功能： $1\sim 99\text{min}$ ，步长为 1min

▲13.电极加热功能：电极板温度： $38^{\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分10档可调， $\pm 3^{\circ}\text{C}$

14.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

15.干扰电治疗具有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三种治疗模式；

16.电疗仪在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中具有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17.安全保护功能不少于4种：电极超温保护、开路、短路、过流；

18.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19.噪声： $\leq 45\text{dB}$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二芯电源线	根	1
3	熔断器	个	1
4	中频输出线	根	4
5	转换线	根	8
6	理疗电极片	个	20
7	硅橡胶加热电极	个	8
8	硅橡胶加热电极	个	4
9	绑带	个	8
10	布袋	个	8
11	布袋	个	4

(3) 脑循环电刺激仪

- ▲1. 台面结构，液晶显示屏显示 ≥ 7 寸，加一键飞梭操作；
- 2. 单通道，具有2路电疗输出，1路磁疗输出。
- ▲3. 输出模式不少于4种：常规模式、夜间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
- 4. 治疗时间0~99min，步长为1min；
- ▲5.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NMES）调制模式 ≥ 10 种。
- 6. 小脑顶核电刺激具备1种模式，该模式由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4个频率基波组成；
- 7. 小脑顶核电刺激脉宽：500 $\mu s \pm 15\%$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脉宽：120 $\mu s \pm 15\%$ ；
- 8. 重复经颅磁刺激（rTMS）磁场强度：3档可调，弱档3mT~15mT，中档15mT~30mT，强档30mT~50mT。
- 9. 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频率默认频率为5Hz，可在5Hz、10Hz、20Hz、30Hz、40Hz、50Hz和变频之间设置。
- 10. 肢体肌肉电刺激（NMES）默认电流强度为0，电流强度可在0~90之间设置。
- 11. 安全范围：磁体作用中心原点区域垂直表面20mm外为磁场强度有效值限值0.5mT的安全范围
- ▲12. 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强度、振动强度、振动频率在治疗状态下,点击磁场强度数值处，屏幕手动调节/转动编码器调节磁场强度。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三芯电源线	根	1
3	电疗输出线	条	1
4	电疗输出线	条	1
5	治疗帽	个	1
6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个	50
7	圆形吸水电极	个	4
8	理疗电极片	个	20
9	绑带	条	2
10	线夹	个	2
11	挂钩	个	2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 36 个月原厂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2. 根据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投标方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
4.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提供常规易损件（含耗材）价格；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7.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 7.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

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4 次/年，每季度 ≥ 1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 $\leq 5\%$ 投标总价；且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10. 技术培训

10.1 操作培训：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10.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10.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衍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包件二：物理治疗设备

包件预算：2025000.00 元

包件内容：

1、便携式超声波理疗仪 数量：50 台

2、空气压力系统 数量：25 台

本包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的“便携式超声波理疗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术后水肿管理、配合软组织修复。

二、技术要求

（1）便携式超声波理疗仪

- ▲1. 配有全数字 ≥ 7 寸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分辨率(像素) $\geq 1024*600$ ；（提供佐证材料）
- 2.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 3. 脉冲频率：16Hz，48Hz 和 100Hz（包含但不限于）；
- 4. 超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MHz/3 MHz)；
- 5. 有效声强：最大有效声强 $\leq 3W/cm^2$ ；
- 6. 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步进 1；
- 7. 处方功能：内含 ≥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 8. 存储功能：可以保存 ≥ 5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即收藏夹)；
- ▲9. 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提供佐证材料）
- ▲10. 具备接触控制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11. 手持式超声头： $\leq 5\text{cm}^2$ 超声头(超声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12. 波束不均匀系数 RBW： ≤ 8 ；
13. 脉冲模式占空比： 10%、20%、30%、40%、50%、60%、70%、80%、90%。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彩色触摸显示屏	1	套
3	超声头（5CM2）	2	套
4	超声头支架组件	1	套

（2）空气压力系统

1. 压力范围：1-26kPa（8-200mmHg）可调；
- ▲2. 气泵流量 $\geq 17\text{ L/min}$ ；
- ▲3.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
4. 治疗时间：1-1080min 可调，并支持不间断治疗；
- ▲5. 静脉再充盈时间（即充气间歇时间）：5-70s 可调；
6. 压力持续时间：0-20s 可调；
7. 输出控制方式：支持左右侧双路同时充、放气，也支持双路交替充、放气；
8. 最大充气腔数：具有 12 个电磁阀，至多可同时充气 12 腔气囊；
9. 气囊结构：重复性气囊采用层叠式拉链套筒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
- ▲10. 气囊种类支持：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等 ≥ 25 款气囊，可应用于多种临床使用场景；
- ★11. 具有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2. 具有蓝牙通信功能；
- ▲13. 具有与 VTE（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管理系统进行无线和有线两种联网功能；
14. 操作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一键切换；
15. 屏幕亮度：1-10 级可调，方便不同光线条件下的操作；
16. 治疗部位动态显示功能：未治疗部位常灭显示，已治疗部位常亮显示，正在治疗部

位闪烁显示；

17. 治疗部位选择功能：具有完整人形躯干图，且与卧床患者角度一致、可加压部位选择与实际连接气囊腔数一致，方便临床操作；

★18. 治疗模式：内部固化模式 ≥ 12 种，其中包括持续加压、梯度持续加压、序贯加压、蠕动加压等标准治疗模式，及自定义治疗模式，并可排列组合拓展 ≥ 100 种治疗模式；

19. 梯度压力范围：1-20mmHg 可调；

20. 具备单腔零压力功能；

21. 具备智能记忆功能；

22. 具备安全提示功能；

23. 具备独立泄压功能；

24. 具备锁屏功能。

配置要求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保险管	2	个
4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5	使用说明书	1	份
6	六联导气管组件	2	套
7	重复性六腔腿套（标准）	2	个
8	重复性六腔腿套内衬（标准）	10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 36 个月原厂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2. 根据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投标方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

4.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提供常规易损件(含耗材)价格;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7.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7.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4 次/年,每季度≥1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5%投标总价;且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10. 技术培训

10.1 操作培训: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10.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10.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

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衍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包件三：康复设备

包件预算：670000.00 元

包件内容：

1、电动起立床 数量：25 台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的早期康复、体位适应性训练、预防直立性低血压。

二、技术要求

- 1.整体尺寸：长度 $\geq 190\text{cm}$, 宽度 $\geq 64\text{cm}$;
- 2.载荷能力
 - 2.1床体载荷能力 $\geq 180\text{kg}$
 - ▲2.2绑带载荷能力：1000N $\pm 2\%$ （提供检测报告）
 - ▲2.3站立板载荷能力：2000N $\pm 2\%$ （提供检测报告）
- 3.净重 $\leq 80\text{kg}$;
- 4.最低高度到最高高度调节时间 ≥ 30 秒;
- ▲5.单电机设置，电机推力 $\geq 8000\text{N}$ ；（提供检测报告）
- 6.体位调节功能：床体背部有配备角度尺，显示床体角度;
- 7.足部:可以上下调节，调节角度-10度到+20度;
- 8.床体直立倾斜角度：-2度到+85度;
- 9.配备中控脚轮，实现床体的移动和锁定
 - 9.1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直径静音脚轮
 - 9.2手控板控制床面倾斜
- 10.控制开关：共1个控制开关，1个手控板;
- 11.手控板开关功能：控制床面倾斜;
- 12.安全与设计
 - 12.1“产品剪切、挤压部位和旋转活动部件”合格，防夹设计;

▲12.2设备坚固、稳定，且在所有操作条件下不易倾覆。“越过门槛的运动”、“运输状态中的不稳定性”、“非运输状态的不稳定性”、“非运输状态的不稳定性”（来自外力的非预期运动）合格（提供检测报告）。

13.床体结构及材质；

13.1床体框架：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13.2皮革：床面采用医用PVC,床面厚度 $\geq 5\text{cm}$ 海绵密度 $\leq 36\text{kg/m}^3$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动推杆	1	台
2	脚轮（易损件）	4	只
3	控制器	1	套
4	工作台	1	套
5	绑带（易损件）	2	套
6	足部外翻板	1	套
7	床体	1	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 36 个月原厂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2. 根据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投标方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
4.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提供常规易损件（含耗材）价格；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7.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

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7.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4 次/年，每季度 ≥ 1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 $\leq 5\%$ 投标总价；且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10. 技术培训

10.1 操作培训：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10.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10.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衍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包件四：生物及光疗设备

包件预算：2071975.00 元

包件内容：

- 1、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数量：25 台
- 2、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数量：25 台
- 3、红外频谱热辐射治疗仪 数量：25 台

本包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的“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盆底康复、神经康复中的生物反馈训练，配合光疗进行疼痛管理和炎症控制。

二、技术要求

（1）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1. ≥ 4 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可同时支持 ≥ 4 个部位进行肌力肌张力评估，实时评估患者肌电值，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2. ≥ 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 ≥ 4 个部位，或多位患者；
3. ≥ 4 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 ≥ 4 个部位；
- ▲4. ≥ 10.1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可触摸屏操控；也可物理旋钮进行参数调节；
5. 采样位数 ≥ 16 位，采样率 $\geq 8192\text{Hz}$ 原始数据；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6. 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
7.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单向波；
- ▲8. 频率范围 0.5-1000Hz；
9. 脉冲宽度：10-1000 μs ；

- 10.上升下降时间：0-20S；
- 11.通频带：20Hz-550Hz；
- ▲12.电刺激强度：0mA~100mA 可调，0.5mA 调节；
- 13.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3000 μV；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0.2 μV；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 μV；
- 14.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 15.引动电刺激：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偏瘫急性期的全新治疗模式，支持一带二进行治疗，同时支持≥4 个部位进行引动电刺激；
- ▲16.具备成人和儿童康复模式；
- 17.通道独立模式，≥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
- 18.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情景互动训练功能，
- 19.具备数据共享功能：可通过系统进行实时在线免费升级；
- 20.具备病员信息管理功能
- 21.具备可与市场主流便携式手功能机器人系统或者经颅磁刺激进行连接，实现同步控制，完成与经颅磁刺激或者手功能运动训练的操作治疗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4 通道信号采集放大信号器	套	1
2	4 通道电刺激输出模块	套	1
3	10.1 寸液晶触摸屏	块	1
4	嵌入式计算机（内置）	台	1
5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康复版）	套	1
6	包装软包	个	1
7	电源线	根	1
8	24V 电源适配器	套	1
9	电刺激电极线	根	4
10	理疗用体表电极（方形 50*50mm）	对	12

（2）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激光媒介:半导体。

▲2.具备 ≥ 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3.工作波长: 主波长 $808\text{nm} \pm 10\text{nm}$ ，辅助波长 $650\text{nm} \pm 10\text{nm}$ 。

▲4. 面照射面积 $\geq 33500\text{mm}^2$ ；点照射面积 $\geq 850\text{mm}^2$

▲5. 单个面照治疗头激光管 ≥ 80 个，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 5 个；

6.输出模式：连续或间歇；

7.工作方式：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探头双路可同时输出，1-90分钟定时范围，触摸输入。；

8.气缸液压支架：全方位调节，全铝坚硬打造，可高低升降；

9.折页角度：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 $\leq 330^\circ$ ，俯仰角度 $\leq 180^\circ$ 。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探头	2	枚
2	曲臂支架	2	套
3	保险管	2	枚
4	防护眼镜	2	副

（3）红外频谱热辐射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750\text{VA}$ ；

2.外形尺寸：长 560mm，宽 980mm，高 1450mm， $\pm 10\%$ ；

3.治疗时间：5min-60min 可调，级差 5min， $\pm 30\text{s}$ ；

4.波长范围： $2\mu\text{m} \sim 25\mu\text{m}$ ， $\pm 20\%$ ；

5.照射强度：高、低两档调节，辐射器加热表面最高温度为 250°C ， $\pm 30^\circ\text{C}$ ；

6.感应触摸屏；

7.具有红外遥控装置，可远程操作。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底座	1	个
3	遥控器	1	个
4	圆形电池	1	快
5	辐射器	1	个
6	熔断器	2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 36 个月原厂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2. 根据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投标方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
4.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提供常规易损件（含耗材）价格；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7.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 7.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4 次/年，每季度 ≥ 1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 $\leq 5\%$ 投标总价；且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10. 技术培训
 - 10.1 操作培训：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 10.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 10.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衍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包件五：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

包件预算：1250000.00 元

包件内容：手部持续被动活动仪 数量：50 个（左右手各 25 个）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对手指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手指关节辅助康复训练。

二、技术要求：

1.关节活动度：

1.1 掌指关节：0~90°

1.2 近端指尖关节：0~110°

1.3 远端指尖关节：0~70°

▲2.最大抓握力：25±5N；最大拉伸力：25±5N；（提供检测报告）

▲3.痉挛防护：≥5 级可调痉挛，防护响应时间≤2s，反向运动和立即停止两种保护模式；（提供检测报告）

▲4.运动范围调整：0-100 段可调；（提供检测报告）

▲5.运动速度：1~4 级可调；（提供检测报告）

6.运动末期暂停时间：4s~30s 可调；

7.热身功能渐进式增加运动范围；

8.便携式机身、机械手重量≤200g；

9.具备助力与抗阻训练，训练强度可调；

10.多用户管理系统，可进行多用户电子档案管理；

11.治疗时间可任意调节，智能化管理相关疗程；

12.手动控制训练，机械手起始和结束角度可调，可以自定义训练范围；

13.可选配脑机接口扩展模块和肌电传感器扩展模块。

14.内置智能化 APP，具备可扩展功能

15.数据库功能：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形成数据库

▲16.显示界面：采用平板/手机可交替的移动显示界面，配备专用 APP 能显示当前的训练模式，能显示训练速度、训练时间等；显示装置应具有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7.训练模式：针对于患者不同功能状态，提供力量大小可调、关节角度可调、训练时

间可调、训练组数可调的个性化方案。

18.外骨骼机械手具有左手和右手分别独立配置。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控制盒	1	个
2	机械手外骨骼	1	个
3	传动软轴（短轴）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双电池充电站	1	个
6	穿戴组件	1	套
7	手部持续被动活动仪 APP	1	个
8	平板电脑	1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 36 个月原厂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2. 根据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投标方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
4.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提供常规易损件（含耗材）价格；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7.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 7.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4 次/年，每季度 ≥ 1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 $\leq 5\%$ 投标总价；且必须提

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10. 技术培训

10.1 操作培训：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10.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10.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衍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包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包级
5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包级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级

7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级
8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包级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11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

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包 1-包 5 评分办法：

包 1-评分办法：

包 1-打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7.5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7.5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5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性能 情况 （主观分）	1~4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3-4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2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人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进行综合评定。需提供的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清晰完整,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详实可行, 得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较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满足实际需求,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满足常规需求,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有缺漏,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过于简略, 得 1 分; 未提供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任意一项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得 3-4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 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 得 0 分。
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1.5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1.5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评审维度, 质保期响应时间好、服务完善落地性强, 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报价合理规范, 备件保障充足, 得 3-5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维度, 满足基础维保需求, 报价及备件保障符合基础要求, 得 1-2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 核心服务缺漏、报价混乱或备件保障不足, 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2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 针对性弱的, 得 1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货方案完整详细, 具备针对性, 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稍有不足,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有缺漏, 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 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最低得 0 分。

包 2-评分办法:

包 2-打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 (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3.5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3.5 分, 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项减 0.5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 有一项减 2.5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主观分)	1~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 具有产品优势, 配置较高, 得 4-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 配置可行, 得 2-3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 配置较差, 得 1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进行综合评定。需提供的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清晰完整,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详实可行, 得 3-4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较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满足实际需求,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满足常规需求,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有缺漏,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过于简略, 得 1 分; 未提供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任意一项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得 3-4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 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 得 0 分。
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5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2.5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评审维度, 质保期响应时间好、服务完善落地性强, 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报价合理规范, 备件保障充足, 得 3-6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维度, 满足基础维保需求, 报价及备件保障符合基础要求, 得 1-2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 核心服务缺漏、报价混乱或备件保障不足, 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2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 针对性弱的, 得 1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货方案完整详细, 具备针对性, 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稍有不足,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有缺漏, 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 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最低得 0 分。

包 3-评分办法:

包 3-打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

		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3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3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4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性能 情况 （主观分）	1~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4-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2-3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 分。
备品备件保障 能力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进行综合评定。需提供的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强，常规易损件清单清晰完整，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详实可行，得 3-4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较强，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满足实际需求，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满足常规需求，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有缺漏，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过于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任意一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3-4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得 0 分。
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3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评审维度，质保期响应时间好、服务完善落地性强，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报价合理规范，备件保障充足，得 3-6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维度，满足基础维保需求，报价及备件保障符合基础要求，得 1-2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核心服务缺漏、报价混乱或备件保障不足，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包 4-评分办法:

包 4-打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3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3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4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性能 情况 (主观分)	1~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4-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2-3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进行综合评定。需提供的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清晰完整,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详实可行, 得 3-4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较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满足实际需求,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满足常规需求,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有缺漏,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过于简略, 得 1 分; 未提供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任意一项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得 3-4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 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 得 0 分。
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3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3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评审维度, 质保期响应时间好、服务完善落地性强, 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报价合理规范, 备件保障充足, 得 3-6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维度, 满足基础维保需求, 报价及备件保障符合基础要求, 得 1-2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 核心服务缺漏、报价混乱或备件保障不足, 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2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 针对性弱的, 得 1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货方案完整详细, 具备针对性, 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稍有不足,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有缺漏, 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 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最低得 0 分。

包 5-评分办法:

包 5-打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 (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5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5 分, 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 有一项减 4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主观分)	1~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 具有产品优势, 配置较高, 得 4-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 配置可行, 得 2-3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 配置较差, 得 1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或原厂具有产品配件库及紧急维修更换能力进行综合评定。需提供的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清晰完整,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详实可行, 得 3-4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较强,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满足实际需求,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能力满足常规需求, 常规易损件清单内容有缺漏,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过于简略, 得 1 分; 未提供常规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任意一项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得 3-4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 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 得 0 分。
原厂出具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评审维度，质保期响应时间好、服务完善落地性强，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报价合理规范，备件保障充足，得 3-6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维度，满足基础维保需求，报价及备件保障符合基础要求，得 1-2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核心服务缺漏、报价混乱或备件保障不足，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的，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

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包 1

包件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品牌 及规格型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包 2

包件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品牌 及规格型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包 3

包件名称	数量	品牌及规格型 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包 4

包件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品牌 及规格型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包 5

包件名称	数量	品牌及规格型 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小计	备注
1				
2				
3				
3				
4				
5				
6				
7				
8				
9				
费用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报价分类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0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供货及培训计划；
- （6）安装计划；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 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对应页 码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偏差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